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90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王承家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壹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
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
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具 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